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控股股东股权曾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双发股份，证券代码：832615）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双发股份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双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林涉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林涉及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 一、双发股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主办券商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的查询结果显示，双发股份有 7 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历史信息，网络检索的具体信息如下：

(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0902 民初 4628 号
立案时间：	2019-06-18
案号：	(2019)豫 0902 执 22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详见生效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0902 民初 8986 号
立案时间：	2019-02-18

案号:	(2019)豫 0902 执 4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返还原告 10 万元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14 元, 诉前保全费 3712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豫 09 民终 1493 号
立案时间:	2018-11-07
案号:	(2018)豫 0902 执 35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濮阳市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 2、刘忠林偿还原告借款 1025221 元及利息, 被告刘建建、濮阳市双发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2147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豫 0902 民初 9114 号
立案时间:	2018-11-16
案号:	(2018)豫 0902 执 37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冀 0981 民初 1947 号
立案时间:	2018-10-30
案号:	(2018)冀 0981 执 14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给付申请人票据款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南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0923 民初 1641 号
立案时间:	2018-07-02
案号:	(2018)豫 0923 执 9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乐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原告河南省中利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479100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调解当日给付原告货款 25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229100 元。原告河南省中利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要求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请求。二、如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限定期限内未依约履行上述协议内容，则其自愿以货款 4791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参照年利率 6%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止。三、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按被告提供的开票信息将本案货款增值税发票开具给被告。四、原、被告就本案其他无争议，此纠纷就此终结，以后各方均互不追究。五、案件受理费 8961 元，减半收取 4480.5 元，财产保全费 3270 元，合计 7750.5 元，由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部分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6)豫 0902 民初 10654 号

立案时间:	2017-08-02
案号:	(2017)豫 0902 执 29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 50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5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双发股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 项历史信息中, 除第 7 项外, 双发股份均未在临时公告中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予以披露。

2、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的查询结果显示, 双发股份当前有 1 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南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0923 民初 1641 号
立案时间:	2019-03-02
案号:	(2019)豫 0923 执恢 1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乐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原告河南省中利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479100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调解当日给付原告货款 250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229100 元。原告河南省中利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要求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请求。 二、如被告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限定期限内未依约履行上述协议内容, 则其自愿以货款 4791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参照年利率 6%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止。 三、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按被告提供的开票信息将本案货款增值税发票开具给被告。 四、原、被告就本案其他无争议, 此纠纷就此终结, 以后各方均互不追究。 五、案件受理费 8961 元, 减半收取 4480.5 元, 财产保全费 3270 元, 合计 7750.5 元, 由被告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双发股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双发股份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曾被司法权冻结事项

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主办券商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的查询结果显示，双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林所持双发股份股权曾被司法冻结，查询结果显示情况如下：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8) 豫 0902 执 3549 号
执行事项：	解除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8) 豫 0902 执 3549 号
被执行人：	刘忠林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300 万元人民币元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冻结日期：	2019-08-21

双发股份在上述司法冻结发生时和解除时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双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主办券商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的查询结果显示，双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林，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消费对象	立案时间	案号
1	刘忠林、双发股份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豫 0923 执恢 147 号

## 四、风险提示

对于双发股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双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林所持双发股份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又解冻的情况，双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双发股份均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  
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